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浦伟光先生、赖观荣先生、张峥先生、吴溪先生和郑伟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进行了审查。审查方式包括查阅候选人提供的个人简历等信息，委托法律顾问通过信息检索平台对候选人的遵纪守法和诚信情况等任职相关方面进行核查，现发表以下意见：

经综合审查，浦伟光先生、赖观荣先生、张峥先生、吴溪先生和郑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浦伟光先生、赖观荣先生、张峥先生、吴溪先生和郑伟先生均符合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4年4月2日